

##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0月11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86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股票期权计划概述

1、本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的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及数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3、股票期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若预留部分在 2019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

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41元/股。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目标

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 行权期    |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 |

若预留部分在 2019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 |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按以下四方面进行评分，季度检查，年度汇总。

|   | 项目          | 内容   | 权重  |
|---|-------------|--|-----|
| 1 | 关键绩效指标（KPI） | 根据公司战略和岗位职责设定 KPI 指标，一般每岗位控制在 3—6 个，每季度对其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 70% |

|   |                 |   |     |
|---|-----------------|---|-----|
| 2 | 重要任务或重点关注项 (K0) | 各考核激励对象每月制订重要任务或重点关注项工作计划，一般每岗位控制在 2—4 个，每季度对激励对象的重要任务或重点关注项计划达成情况进行检查。 | 20% |
| 3 | 综合素质            | 每半年度对激励对象工作过程中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进行评价。  | 10% |
| 4 | 调整项             | 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意的其他考核指标，做的出色的给予加分，做的差的给予扣分。                                | ±5% |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可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划分为以下四个档次：

|     |        |       |       |        |
|-----|--------|-------|-------|--------|
| 分数段 | 90 分以上 | 80~90 | 60~80 | 60 分以下 |
| 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个人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时，方可申请授予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经考核未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13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8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在自查期间，邹学良、卢彬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存在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误操作并且自愿放弃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除上述两人外，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10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原四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份额，故取消上述四人股票期权份额为34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7人变为73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万份变为96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866万份，预留授予部分为100万份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 6、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毛军亮先生为实际控制人毛凤丽兄长，在董事会相关议案审议程序时已进行回避表决；
- 7、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 8、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 9、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0月11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73名激励对象86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1元/股。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 （一）授予股票种类：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19年10月11日
- （四）行权价格：4.41元/股。
- （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73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6万份。具体分配如下：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份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毛军亮 | 董事长 | 70            | 8.08%           | 0.09%            |

|   |         |     |        |       |
|---|---------|-----|--------|-------|
| 葛兵  | 总经理     | 50  | 5.77%  | 0.07% |
| 宗冉  | 副总经理兼董秘 | 40  | 4.62%  | 0.05% |
| 陈卫东   | 董事      | 10  | 1.15%  | 0.01% |
| 张玉国   | 董事      | 10  | 1.15%  | 0.01% |
| 郭接见   | 董事      | 10  | 1.15%  | 0.01% |
| 小计  |         | 190 | 21.94% | 0.26%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67人） |         | 676 | 78.06% | 0.95% |
| 合计  |         | 866 | 100%   | 1.21% |

## 五、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需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七、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核查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0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0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86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1元/股。

###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

监事会核实后认为，由于原四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4万份，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7人调整为73人。除上述激励对象调整外，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10月11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86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1元/股。

###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融环境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科融环境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科融环境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关于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和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和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